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有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之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

葉偉雄博士（「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博士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亦為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的研究生和博士研究學院及機械工程學學院榮譽退休教授，以及現於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主要研究員，及為澳門城市大學特聘教授。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獲委任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在此之前，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葉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葉博士有權收取每季度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博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博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博士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葉博士後，本公司符合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 條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博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 內。